

证券代码：872341 证券简称：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344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2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 CAC 验字（2021）0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	63010078801700004655	10,000,000.00	2,949.78
合计		10,000,000.00	2,949.78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000,000.00	
发行费用		
募集资金净额	10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21,388.09	
加：理财产品收益（如有）	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支付供应商货款	7,161,313.11	3,240,814.52
2、支付人员工资、社保及公积金	1,992,398.06	0
3、各项税费	724,314.71	0
4、其他各项经营性费用	140,412.43	9,792.00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,949.78	

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。

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